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而在本通知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基金

價值中國A股ETF

（價值中國A股ETF為惠理ETF信託基金的子基金，而惠理ETF信託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95）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95）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子基金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由 2015 年 6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作出改動。

如章程所述，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外管局授予管理人的 RQFII 投資額度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 A 股，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於生效日期前，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可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進行投資。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及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

子基金的章程已以附錄形式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子基金的章程的附錄副本及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etf.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上文所述由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43 0688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